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疫情仍屬嚴峻，且衡酌國內疫情發展變化快速，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以度過難關及配合本辦法近期修正新增一百十一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並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展延貸款並減輕事業負擔，修正受影響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